

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2025 年网络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56

采 购 人 ： 郑 州 商 标 审 查 协 作 中 心

采购代理机构：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12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13
3. 响应文件	14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5. 单一来源采购	16
6. 合同授予	16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17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7
第三章 协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2
第五章 合同草案	2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6
一、报价函	48
二、报价函附录	50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1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2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3
六、响应承诺函	54
七、服务方案	56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59
十一、其他资料	60

第一章 采购邀请

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2025 年网络租赁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函

至：_____

一、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2025 年网络租赁项目

二、采购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56

三、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A 包	主体 155 审查专线与互联网资源及电话语音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1280000.00	1280000.00
2	B 包	备份商标审查 155 专线网络资源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720000.00	720000.00

四、采购需求（包括目标、标准、数量、规格、服务要求、验收标准等）

4.1 采购内容：

A 包：主体 155 审查专线与互联网资源及电话语音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B 包：备份商标审查 155 专线网络资源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4.2 租赁周期：一年。

4.3 服务要求：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4.4 服务地点：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明理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永和龙湖中央广场 B 座 31-36 楼）。

五、拟定单一来源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A 包：

供应商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9 号

B 包：

供应商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东方路 55 号

六、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供应商为省级或市级分支机构的，其总公司应具备）。

3.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参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包段投标或未划分包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取得营业执照的分支机构可以分公司名义参与投标，磋商文件中涉及的“法定代表人”在前述特殊行业中即对应为“分支机构负责人”。

七、获取单一来源文件

1. 时间：2025年5月22日08时30分至2025年5月28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12室）

3. 方式：现场获取。获取采购文件时必须提供提交资料：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4. 售价：0元

八、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5月30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楼721室）。

九、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明理路交叉口向西200米永和龙湖中央广场B座33楼

联系人：刘钰莹

联系方式：0371-88905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楼

联系人：周浩然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浩然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明理路交叉口向西 200 米永和龙湖中央广场 B 座 33 楼 联系人：刘钰莹 联系方式：0371-88905008
1.1.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12 室 联系人：周浩然 联系方式：0371-55022102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	A 包： 供应商名称：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郑州市金水东路 29 号 B 包： 供应商名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郑州市分公司 供应商地址：郑州市二七区马寨镇东方路 55 号
1.1.4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1.1.5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2025年网络租赁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5-56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采购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最高限价：A包1280000.00元；B包720000.00元
1.2.3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2.4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A包：主体155审查专线与互联网资源及电话语音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B包：备份商标审查155专线网络资源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
1.3.2	租赁周期	一年

1.3.3	服务地点	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平安大道明理路交叉口向西200米永和龙湖中央广场B座31-36楼）
1.3.4	服务要求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服务要求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

		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分 包	不允许
1.11.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预算价及最高限价，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性文件将可能被拒绝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发出的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领取

	形式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2.3.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领取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u>24</u> 小时内
		形式：书面形式/邮件形式/现场签字确认
3.3.1	响应有效期	60日历天（协商截止之日起）
3.4.1	响应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不收取响应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5.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5.4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一份（电子版应当提供 word 格式和按规定签字盖章后的响应文件正本 PDF 扫描件）
3.5.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装订均应采用A4打印纸，胶装方式装订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的地址： XX（项目名称）项目单一来源响应文件 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4.2.1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5月30日09点30分（北京 时间）
4.2.2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郑州市经七路15号中亨大厦7楼721室）。
4.2.4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否
5.1	协商地点	同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5.2	协商小组的组建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 <u>3</u> 人组成协商小组。
6.3	履约保证金	无
8.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8.2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二、依据品目清单

		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本项目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业* 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4.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根据《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和《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同时停止执行。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
--	--	---

		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7. 关于无线局域网产品，必须执行国家财政部、发改委、信息产业部等部门的规定，供应商必须提供所投货物的《无限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证明材料文件复印件。 8.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供应商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9.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国家及相关部门的认证材料和证书。 10.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公示、审批手续。 1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供应商应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2. 鼓励创新，首购和订购的产品具有首创和自主研发性质，属于自主创新产品的，必须执行《自主创新产品政府收购和订购管理办法》。
8.3	其他	1. 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371-55022102 通讯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12 室。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3.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 号），成交供应商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单一来源采购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采购。

1.1.1 本次单一来源项目采购人：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1.2 本次单一来源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采购活动，在采购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1.3 供应商名称及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采购项目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4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租赁周期、服务地点和服务要求

1.3.1 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租赁周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服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7)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采购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8)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
-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0)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单一来源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除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组织。

1.10 分包

1.10.1 不允许。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不允许。

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2.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 (1) 单一来源采购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 (4) 采购需求；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政府采购政策；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通知已获取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函
- (2) 报价函附录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响应承诺函
- (7) 服务方案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0)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1) 其他资料

3.2 价格构成及报价要求

3.2.1 供应商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报价表格式填写总报价。

3.2.2 响应总报价应完全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或服务分项。

3.2.3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协商后对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响应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非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允许的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响应，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而予以拒绝，供应商将承担违约责任。

3.2.4 本项目的报价应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现场情况、承包范围，并充分考虑供货及服务期间各类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等风险系数，由各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在合理范围内，自主考虑、优惠报价。

3.3 响应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

件失效。

3.4 响应保证金

(1) 本项目不需要。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报价函附录在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响应文件应当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及电子文档格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5.5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响应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应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

4.1.2 响应文件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递交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协商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

4.2.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供应商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

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单一来源采购

5.1 协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协商，并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协商小组

协商工作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协商小组负责。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协商过程

5.3.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具有相关经验的专业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

5.3.2 协商小组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在保证质量且价格合理前提下，确定单一来源供应商为成交人，并编写协商情况记录，其主要内容包括

- (1) 公示情况说明；
- (2) 协商日期和地点，采购人员名单；
- (3) 供应商提供的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 (4)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协商情况记录应当由协商小组签字认可。对记录有异议的协商小组成员，应当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协商小组成员拒绝在记录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5.4 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5.5 成交结果公告

5.5.1 采购人应当在公示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5.5.2 成交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或标的基本概况以及协商小组名单。

6. 合同授予

6.1 成交通知

成交结果公示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2 采购人和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在协商过程中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解释订立书面合同。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追究其违约责任。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2 履约保证金

6.2.1 不需要。

7. 询问、质疑和投诉

7.1 供应商或有关当事人对协商过程、成交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7.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7.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7.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7.6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协商

初步审查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形式性 评审	响应文件密封	响应文件按询价通知书要求密封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按询价通知书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资格评 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信用记录查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 项规定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
		响应报价	报价未超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响应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1项规定
		服务时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5项规定
		响应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采购需求	符合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

1.1 协商小组依据初步审查表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初步审查表评审标准的，协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1.2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协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

1.2.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1.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1.2.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2.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2. 响应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1 协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 协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 2. 详细协商

3.1 协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就采购标的成本、同类项目合同价格以及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进行说明。

3.2 协商小组依据供应商的技术响应、服务承诺、报价情况及市场价格与供应商进行协商，最

终商定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

第四章 采购需求

A包：主体155审查专线与互联网资源及电话语音租赁

1) 需求详单（A包）

为支撑保障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信息化业务，满足商标审查协作工作需要，做到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网络上连国家总局，内部网络畅通，确保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正常业务正常运行、安全可靠、能够抵抗部分恶意网络攻击，依据国家安全等级评测规范《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评测要求》（GB/T28448-2012）对网络资源相关要求，需采购网络资源租赁服务，该项网络资源租赁服务主要包括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提供网络保障服务和300部电话语音保障服务。详细需求如下：

线路类型	需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固定电话线路	含固定电话号码（含短号码服务），不含话机、程控交换机。2025年12月31日前不限通话（单线直拨，可拨打市内、省内、国内长途，开通4位小号）。	300	条	
SDH专线 （主体线路1条，1年期）	带宽 $\geq 155\text{M}$ （大于或等于），从郑州商标审协中心到总局商标局专线（主要依据国家安全标准规范第1.1.2“G3：安全规范”）	1	条	备份线路在B包单独采购
MSTP专线	带宽10M， 从郑州商标审协中心到总局商标局（长途专网，视频专用）	1	条	
MPLS-VPN 线路	带宽100M，从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到河南省政务云数据中心（省局业务内网）	1	条	
互联网线路	1000M互联网出口	1	条	
免费服务范围	①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通信机房出现电源故障时， 乙方在一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提供不小于400KVA功率的电源车服务，以保证郑州商标中心后备电力正常；	1	项	
	②在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提供机架式光电	1	项	

	转换设备、路由设备、交换设备、防火墙设备等，以满足郑州商标中心骨干网络测试需求；			
	③乙方需在故障电路测试、网络故障排除及网络安全巡检时提供必要的检测车辆供用户方测试使用；	1	项	
	④（如果需要）乙方需为商标审协中心移动app、OA系统等提供4G网络支持。	1	项	

2) 服务要求（A包）

服务期限及附带责任要求	服务期限： 要求提供主体网络保障服务和300部电话语音保障服务。服务期限为一年； 中标附带责任： 由于2025年度预算下达、招标流程等实际原因，我中心实际相关网络资源和电话语音资源有效服务期到2024年12月31日已经截止，目前已经超期运行，如果中标方与我中心2024年度中标方不同，则需额外支付我中心现行网络资源和电话语音资源提供商在服务空档期（2025年1月1日至本次招标合同签订日）相关服务费用（135万元/年，折合13.75万元/月，以本次招标后签订合同之日起向前计算至2025年1月1日，据实结算，不足一个月按13.75万元/30天核算）。郑州商标中心在本次招标中不单独安排此项费用，由2025年度中标方自行解决（包含在本次投标总报价中），后续甲方将依据支付凭证与乙方签订2025年度正式合同。
服务资格及完工时间要求	为确保整个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网络系统的应用效果，以及我中心的业务系统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对供应商资格和提供网络服务的完工时间要求如下： 成交人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网络的开通工作（所有郑州至总局业务系统正常连接运行为准）。若不能完成网络开通工作，则甲方有权拒绝与成交人签订正式合同，同时递补成交候选人。
支付要求	合同签订之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服务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B包：备份商标审查155专线网络资源租赁及相关配套服务（一年）

1) 需求详单（B包）

依据国家安全等级评测规范《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评测要求》（GB/T28448-2012）

及国家安全标准规范第1.1.2“G3：安全规范”：应保证主要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具备冗余空间，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对网络资源相关要求，需采购备份网络资源租赁服务，该项网络资源租赁服务主要为我中心商标审查业务主干专线的备份。详细需求如下：

线路类型	需求	数量	单位	备注
备份SDH专线 主干线线路 （155M审查 业务专线， 2025一年期）	带宽 $\geq 155\text{M}$ （大于或等于），从郑州商标审协中心到总局商标局专线（备份线路，主要依据国家安全标准规范第1.1.2“G3：安全规范”：应保证主要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具备冗余空间，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	1	条	与A包主采购的主体线路中155专线形成互相备份，以保障安全。
免费服务范围	①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通信机房出现电源故障时，乙方在一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提供不小于400KVA功率的电源车服务，以保证郑州商标中心后备电力正常；	1	项	
	②在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提供机架式光电转换设备、路由设备、交换设备、防火墙设备，以满足郑州商标中心骨干网络测试需求；	1	项	
	③乙方需在故障电路测试、网络故障排除及网络安全巡检时提供必要的检测车辆供用户方测试使用；	1	项	
	④(如果需要)中标方需为商标审协中心移动app、OA系统等提供4G网络支持。	1	项	
	⑤在必要时，为郑州商标中心相关人员的手机端开通展示功能，即：在通话时可提供统一的中心的单位形象宣传和相关的业务介绍视频。	1	项	

	⑥必要时，通过单位授权，实现对郑州中心相关指定范围的从事商标审查工作手机供指定时段的录音功能。	1	项	
--	---	---	---	--

2) 服务要求 (B包)

服务期限及附带责任要求	服务期限：要求提供备份网络保障服务和相关配套保障服务。服务期限为一年
服务资格及完工时间要求	为确保整个项目的顺利实施，保证网络系统的应用效果，以及我中心的业务系统的连续性和正常运行，对供应商资格和提供网络服务的完工时间要求如下： 成交人需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5个日历天内完成全部网络的开通工作（所有郑州至总局业务系统正常连接运行为准）。若不能完成网络开通工作，则甲方有权拒绝与成交人签订正式合同，同时递补成交候选人。
支付要求	合同签订之后30个工作日内，甲方需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0%。服务期满前30个工作日内，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第五章 合同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中标通知书上提供的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署日期：_____

合同编号：(中标通知书上提供的合同编号) [xxxxx]互联网专线接入租赁业务合同

合同签订地：[河南郑州]

甲方： [xxxxx]

地址： [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xxxxxx]

乙方： [xxxxx]

地址： [x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xxxxx]

鉴于：

1. 甲方由于业务发展需要使用乙方互联网专线业务。
2. 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向甲方提供互联网专线业务。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互相信赖，有偿使用，共同发展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定义

- 1.1 “互联网专线”：互联网专线接入业务是指为客户提供各种速率的专用链路直接连接IP骨干网络，实现方便快捷的高速互联网上网服务。
- 1.2 “一站式服务”：在一点完成相关的电信业务服务，如：业务咨询，受理，收费以及故障受理、技术支持等。
- 1.3 “网络割接”：因工程施工、网络建设等原因，对现有的传输干线及相关系统进行必要的修改、调整、搬迁和改造等活动。
- 1.4 “一次性费用”：在接入过程中需要的相关费用，如：手续费，测试费等。
- 1.5 “月使用费”：按月收取的业务服务费及网络使用费。
- 1.6 “速率”：甲方终端(不含)到数字集线器或园区交换机之间的线路和设备能支持的最大信息传送能力，是在理想网络条件下，可能达到的最高速率。甲方实际使用的网络带宽是动态变化的，实际速率取决于骨干带宽、接入带宽和甲方所访问的内容提供商的带宽，乙方对达到最高速率的时间段和时间比例不做承诺。

第二条服务内容

1. 需求详单（A包）

为支撑保障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信息化业务，满足商标审查协作工作需要，做到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网络上连国家总局，内部网络畅通，确保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正常业务正常运行、安全可靠、能够抵抗部分恶意网络攻击，依据国家安全等级评测规范《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评测要求》（GB/T28448-2012）对网络资源相关要求，需采购网络资源租赁服务，该项网络资源租赁服务主要包括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提供网络保障服务和300部电话语音保障服务。详细需求及分项如下：

序号	线路类型	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合 计：（大写）：				¥：		

2) 免费服务范围：

①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通信机房出现电源故障时，乙方在一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提供不小于400KVA功率的电源车服务，以保证郑州商标中心后备电力正常；

②在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提供机架式光电转换设备、路由设备、交换设备、防火墙设备等，以满足郑州商标中心骨干网络测试需求；

③中标方需在故障电路测试、网络故障排除及网络安全巡检时提供必要的检测车辆供用户方测试使用；

④（如果需要）乙方需为商标审协中心移动app、OA系统等提供4G网络支持。

3)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附带责任要求	
服务资格及完工时间要求	

支付要求	
------	--

1. 需求详单（B包）

依据国家安全等级评测规范《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评测要求》（GB/T28448-2012）及国家安全标准规范第1.1.2“G3：安全规范”：应保证主要网络设备的业务处理能力具备冗余空间，满足业务高峰期需要对网络资源相关要求，需采购备份网络资源租赁服务，该项网络资源租赁服务主要为我中心商标审查业务主干专线的备份。详细需求及分项如下：

序号	线路类型	需求	数量	单位	单价	小计
1						
2						
3						
4						
5						
合 计：（大写）：				¥：		

3) 免费服务范围：

①郑州商标审查协作中心通信机房出现电源故障时，乙方在一小时内无条件免费提供不小于400KVA功率的电源车服务，以保证郑州商标中心后备电力正常；

②在必要时，按甲方要求无条件免费提供机架式光电转换设备、路由设备、交换设备、防火墙设备等，以满足郑州商标中心骨干网络测试需求；

③乙方需在故障电路测试、网络故障排除及网络安全巡检时提供必要的检测车辆供用户方测试使用；

④（如果需要）乙方需为商标审协中心移动app、OA系统等提供4G网络支持；

⑤在必要时，为郑州商标中心相关人员的手机端开通展示功能，即：在通话时可提供统一的中心的单位形象宣传和相关的业务介绍视频；

⑥必要时，通过单位授权，实现对郑州中心相关指定范围的从事商标审查工作手机供指定时段的录音功能。

3)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及附带责任要求	
服务资格及完工时间要求	
支付要求	

第三条双方权利和义务

3.1甲方权利和义务

3.1.1作为乙方的集团客户，享受乙方为集团客户提供的一站式服务。

3.1.2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性问题，均可就近向乙方或乙方当地下属机构申告。

3.1.3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业务接入号码应符合实名登记等要求，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为其他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提供二次转接或穿透流量接入服务，不得为其他运营商、互联单位等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一经发现，经甲方核实后，将予以停机处理，乙方整改后方可开放端口。

3.1.4 应保证连接到其有关通信设备全部符合国家主管部门规定的质量标准和技术要求，并取得进网许可证。

3.1.5 依照国家主管部门有关资费标准以及双方达成的合同条款，按时足额向乙方缴纳本合同约定的各项费用。

3.1.6 应以书面形式(业务需求单)向乙方提供互联网专线开通的类型、通达方向、速率、数量、技术要求、准确的终端接入地点、用途、要求开通时间、服务期、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

3.1.7 应派专人负责做好业务开通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业务开通前期的组织、协调工作。

(2) 无偿提供机房，并做好接入设备及安装场地的准备。

(3) 保证相关机构、人员、物业等业务各方配合乙方的业务开通调测工作。

(4) 根据接入服务的需要，调配和预留各接入场所内配线室至安装地点的通信线路。

(5) 提供有UPS保障的220V稳定电源，供乙方设备使用，并承担设备的用电费用。

3.1.10 如果甲方自带IP地址入网，甲方应保证该等IP地址的合法性，提供该等 IP 地址的合法性证明，并就该等自带 IP 地址与乙方签订安全合同作为本合同附件。

3.1.11 不得在使用的专线及设备上加装其他各种设备及装置。

3.1.12 应积极配合乙方对使用专线的日常维护、检测等工作，并负责其机房线路设备侧专线的维护管理。

3.1.13 甲方应在本协议签订前提供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资质证件，不具备提供证件条件的，应提供国家业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公函后凭介绍信、签字盖章的名单列表等相关证明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实名制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入网。

3.2 乙方权利和义务

3.2.1 视甲方为全国集团客户，提供综合性服务，并为甲方提供业务咨询、组网建议等服务。

3.2.2 负责进行本业务的连接、调通、测试。

3.2.3 在资源具备，且甲方交付了本合同约定的一次性费用后，根据双方协商的开通时间开通使用业务。

3.2.4 由于乙方端口、设备资源暂未具备等原因而未及时开通本业务的，乙方有责任协调相关部门尽快开通本业务。

3.2.5 负责处理在接入和使用业务过程中出现的技术故障，乙方和乙方当地下属机构有义务接受甲方申告并负责处理。

3.2.6 对所投资的线路和设备拥有所有权。服务期内，甲方对乙方提供的线路和设备有保管责任。若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该等线路或设备损坏的，须按价赔偿。

第四条 业务的开通

4.1 业务开通是指甲乙双方商定的接口点外侧间的电路全程测通，并以最晚一端开通为准。乙方不负责甲方客户端网络设备的调测。

4.2 业务开通后，乙方或委托乙方下属机构向甲方提供业务竣工单。

4.2.1 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验收核实，本业务确已根据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的，甲方应签字或盖章确认。本业务实际开通日，以乙方或乙方代表与开通地点的甲方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的日期为准。

4.2.2 若甲方在收到乙方业务竣工单后五日内未签字或盖章确认、也未书面提出异议的，视为乙方已按照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有关电信业务规定开通使用业务，业务竣工单载明的实际开通日期为使用业务的实际开通日。

4.3 乙方自实际开通日起开始对使用业务计收月使用费。

第五条 终止业务服务

5.1 甲方终止使用业务，应提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停收服务费的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以甲方向乙方发出的终止服务通知载明的时间为准，但最短不少于乙方收到甲方退租终止服务通知后的十日。如果甲方的退租终止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时间少于十日，则退租时间终止服务时间为乙方收到甲方退租终止服务通知的第十一日。

5.2 甲方终止服务时应按照本合同第 6.3.3 条结算并支付相应的费用。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

6.1 使用业务的相关费用包括一次性费用和使用费。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银行转账、银行托收或现金支付）。

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

银行地址：[]

户名：[]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xxxxx]

银行地址：[xxxxx]

户名：[xxxxx]

账号：[xxxxx]

纳税人识别号：[xxxxx]

地址：[xxxxx]

电话：[xxxxx]

6.2 使用费收取：一次性费用（含工料费、接入费、调测费）___/___元；首次预___0___元使用费用，资费_____元/条/年，甲方按协议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付费。（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增值税专 用 发票使用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填开发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在发生经营业务确认收入时开具，未

发生 经营业务率不准开具发票。所以客户预存款不得开具全年增值税专用发票，只能出账以后给用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按月向甲方出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3 协议签订后，甲方需在30个工作日内通过银行转账或现金方式向乙方进行付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付款的，需将费用转入上述乙方指定账户。

第七条通信和服务质量

7.1 双方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履行本合同，维护双方权益。

7.2 乙方按国家主管部门颁布的电信服务标准和电路质量要求提供服务，保证使用的业务畅通。

7.3 若本合同履行期间，国家颁布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则自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生效之日起按照新的法律法规和服务标准执行。

7.4 故障申告采取“就近申告、首问负责”的原则。甲方向乙方下属机构就近申告，乙方下属机构实行“首问负责制”，向甲方提供及时的服务，负责故障的处理。

7.5 由于甲方自备设备故障或甲方操作不当造成的故障，甲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乙方由此遭受的损失。

7.6 因乙方施工、网络割接等原因影响本业务的正常使用的，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并且尽快消除故障、恢复业务。

7.7 如乙方因国防需要、政府指令、网络维护、网络调整、网络安全等因素在网络上对服务进行更改或变动，乙方应当提前通知甲方。

7.8 双方同意建立协商制度，加强日常沟通，及时处理影响通信质量的问题。

第八条保密

8.1 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因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而得知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违约责任

9.1 如甲方使用本业务违反本合同第 3.1.3 条约定的，乙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责任，除按照优惠前的正常资费标准计收月使用费外并向甲方加收月使用费[0.5]倍的违约金。

9.2 如甲方逾期付费，除向乙方补交欠费外，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所欠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逾期付费累计超过[30]日的，乙方有权暂停向甲方提供互联网接入服务；暂停服务[60]日内仍未补交欠费和违约金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甲方仍应承担上述违约责任。

9.3 在满足开通条件的情况下，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开通时限内开通租用本业务，则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所收取的一次性费用的百分之一作为违约金，并在首月月使用费中直接抵扣扣除，赔付金额最多不超过首月月使用费。如逾期[15]日仍不能开通，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第十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0.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均可采取下述第[二]种争议解决方式：

(1) 将该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在[/]进行。

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2) 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10.3 仲裁或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仲裁或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

11.1 如由于战争、骚乱、恐怖主义、自然灾害、国家法律法规或规章变动、网络安全、网络无法覆盖、停电、通信线路被人为破坏，导致甲乙双方或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于该等情形发生后[十五]日内将情况告知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在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一方或双方应当继续履行合同。如因此导致合同不能或者没有必要继续履行的，本合同可由一方解除。

11.2 如政府管理部门提出要求的，乙方将暂停或终止提供相应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服务期限

12.1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一]年。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13.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受影响。

13.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任何一方不得自行变更或修改本合同。

13.5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3.6 未得到对方的书面许可，一方均不得以广告或在公共场合使用或摹仿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任何一方均不得声称对对方的商业名称、商标、图案、服务标志、符号、代码、型号或缩写拥有所有权。

13.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不应被视为或解释为双方之间具有合资、合伙、代理关系。

13.8 本合同替代此前双方所有关于本合同事项的口头或书面的纪要、备忘录、合同、合同。

13.9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通知都必须按照本合同中的地址，以书面信函或者传真或者电子邮件方式进行。如采用书面信函形式，应使用挂号信或者具有良好信誉的特快专递送达，接受方签收挂号信或特快专递的时间(以邮局或快递公司系统记录为准)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传真方式，传真到达接受方指定传真系统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使用电子邮件方式，电子邮件到达接受方指定电子邮箱的时间为通知送达时间。如果因接受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接受方拒收书面信函、接受方传真机关闭或故障、接受方电子邮箱地址不存在或者邮箱已满或者设置拒收等)导致通知发送失败，视为通知已经送达(发送方侧载明的书面信函寄出时间或者传真发送时间或者电子邮件发送时间视为通知送达时间)。

甲方： [xxxxx]

地址： [xxxxxx]

联系人：[xxxxxx]

电话： [0371-]

传真： [/]

邮编： [/]

电子邮件： [/]

乙方： xxxxx

地址： [xxxxxx]

联系人：[xxxxxx]

电话： [xxxxxx]

传真： [/]

邮编： [xxxxxx]

电子邮件： [/]

上述任何信息发生变更的，变更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3.10 双方同意，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若附件与合同正文有任何冲突，以合同正文为准。本合同附件为： [/]

补充附页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本补充附页为合同正文的一部分，与合同正文冲突时，以本补充附页为准：

一、用户签订协议期

本合同确定的服务期为[]年，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月至 2025 年 月。

二、用户签订费用问题(非年收费，需月收费)

甲方所使用得互联网业务标准月租费 元/月，鉴于双方友好合作关系，乙方给予甲方如下特别优惠：

首次预存为 个月，故享受 元/月的优惠，首次预存费用共计 元；乙方为甲方提供 个 IP 地址。

三、用户退押金、退费约定条款、

甲方租用互联网专线不足半年申请办理退费业务的，按照标准月租价 元对在网月份进行扣除，同时扣除一次性工料费 元，如有余额，则将余额退还于甲方，如折合后余额不足以扣除则不予以退 费。

甲方租用互联网专线满半年不足一年申请办理退费的，按照预付半年月租优惠价 元对在网月份进行 扣除，同时扣除一次性工料费 元，如有余额，则将余额退还于甲方，如折合后余额不足以扣除则不予 以退费。

甲方租用互联网专线满一年申请办理退费的，按照预付半年月租优惠价 元对在网月份进行扣除，如有余额，则将余额退还于甲方，如折合后余额不足以扣除则不予以退费

甲方租用互联网专线申请办理退费业务的，如为其他互联网接入服务提供商提供二次转接或穿透流量 接入服务，为其他运营商、互联单位等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的，所有预存款、押金不转不退。如 甲方拒绝补签合同，乙方有权终止服务。

甲方： [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日

乙方： xxxxx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表：

[]年[]月[] 日

附件 1:

互联网信息安全责任书

为了保证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单位在接入中国电信互联网专线、虚拟主机、主机托管业务期间，承担如下责任：

一、遵守《公安部关于对与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进行备案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到指定公安部门办理备案手续；信息经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暂行规定》和国家的有关法律、法令、法规，不做任何违法经营活动，并负责自身的网络信息安全。不得发生如下行为：

- 1、侵入国家事务、国防建设、尖端科学技术领域的计算机信息系统。
- 2、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攻击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致使计算机系统及通信网络遭受损害。
- 3、违反国家规定，擅自中断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服务，造成计算机网络或者通信系统不能正常运行。
- 4、利用互联网造谣、诽谤或者发表、传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或者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
- 5、通过互联网窃取、泄露国家秘密、情报或者军事秘密。
- 6、利用互联网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
- 7、利用互联网组织邪教组织、联络邪教组织成员，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
- 8、利用互联网销售伪劣产品或者对商品、服务作虚假宣传。
- 9、利用互联网损坏他人商业信誉和商品声誉。
- 10、利用互联网侵犯他人知识产权。
- 11、利用互联网编造并传播影响证券、期货交易或者其他扰乱金融秩序的虚假信息。
- 12、在互联网上建立淫秽网站、网页，提供淫秽站点链接服务，或者传播淫秽书刊、影片、音像、图片。
- 13、利用互联网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
- 14、非法截获、篡改、删除他人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数据资料，侵犯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
- 15、利用互联网进行盗窃、诈骗、敲诈勒索。
- 16、利用政企及个人专线从事对外经营活动。

如乙方发生以上行为，应承担由此所造成的全部责任和后果，和电信部门无关；电信部门在口头通知后，有权暂行或停止为乙方提供相应服务。

本人/本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合理使用业务，在使用业务过程中不得从事损害乙方及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业务接入号码应符合实名登记等要求，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业务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也不得用于本合同约定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不得为其他互联网接入 服务提供商提供二次转接或穿透流量接入服务，不得为其他运营商、互联单位等任何第三方提供穿透流量接入。一经发现，经甲方核实后，将予以停机处理，乙方整改后方可开放端口。

二、对发布信息的内容和版权负责，对发布的信息引起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负全部责任，对发布的信息违反国家政策、法规所造成的不良影响和其他一切后果负全部责任， 和电信部门无关。

三、保障计算机及其相关的配套的设备、设施(含网络)的安全，运行环境的安全，保障信息的安全，有维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运行的足够能力。设置安全可靠的防火墙，安装防病毒软件，定期进行安全风险分析与系统漏洞测试，适时对软硬件进行升级，具有防止病毒入侵以及电脑黑客攻击的能力，确保系统安全、可靠、稳定地运行。(备注：互联网专线、虚拟主机、主机托管业务)。

四、信息服务器设备符合电信公用通信网络的各项技术接口指标和终端通信的技术标准、电气特性和 通信方式等，不影响电信部门公网的安全。

五、在电信主管部门或上级部门的授权或要求下，接受电信部门对本人/本单位发布的互联网信息内容检查，并按要求就不适当的信息内容进行修改、删除和关闭。

六、若本人/本单位的信息服务器运行或者提供的业务影响到电信网络的稳定和正常运行，或者出现重大网络信息安全问题时，电信部门有权在口头通知后，可暂停本人/本单位的信息发布和相应的业务。在危及电信全网运行安全时，电信部门可暂停本人/本单位设备的运行。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2：保密协议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和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双方当事人就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期间及服务结束以后保守甲方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其它保密事项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保密内容和范围

1、双方确认，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主要是利用甲方的物质技术条件、业务信息等产生的发明创造、作品、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有关的知识产权均属于甲方享有。乙方主张由其独自享有或共同享有知识产权的，应当及时向甲方申明。乙方应当依甲方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的信息和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包括申请、注册、登记等，协助取得和行使有关的知识产权。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甲方规定的任何成文或不成文的保密规章、制度，履行相应的保密职责。甲方的保密规章、制度没有规定或规定不明确之处，乙方也应本着谨慎、诚实的态度，采取任何必要、合理的措施，维护其于服务期间知悉或持有的任何属于甲方或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以保持其机密性。

3、乙方承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泄露、告知、公布、出版、发布、传授、转让或者其他任何方式使任何第三方(包括按照保密制度的规定不得知悉该项秘密的乙方其他职员)知悉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他人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或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在履行服务之外使用这些秘密信息。未经甲方授权，乙方及其相关人员不得使用甲方保密内容的技术，也不得出售或赠与这些保密内容给任何其它第三方从事生产或经营行为。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4、双方同意，乙方服务期满之后仍对其在为甲方服务期间接触、知悉的属于甲方或者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承诺有保密义务的技术秘密和其他商业秘密信息，承担如同服务期间一样的保密义务和不擅自使用有关秘密信息的义务。

5、乙方承诺，在为甲方履行服务时，不得擅自使用或泄漏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不得擅自实施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

6、乙方因为甲方服务上的需要所持有或保管的一切记录着甲方秘密信息的文件、资料、图表、笔记、报告、信件、传真、及其它任何形式的载体，均归甲方所有，而无论这些秘密信息有无商业上的

价值，乙 方应当于服务期结束时，或者于甲方提出请求时，返还全部属于甲方的财物，包括记载着甲方秘密信息的一切载体。

7、甲方及其相关人员有权制止一切泄露甲方保密信息的行为。

8、本协议提及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第三方的以下信息。技术信息：完整的技术方案、开发过程中的阶段性技术成果以及取得的有价值的技术数据，针对技术问题的技术诀窍，操作流程、技术指标、计算机软件、数据库、研究开发记录、技术报告、检测报告、图纸；经营信息：经营策略、管理诀窍、客户资料、货源情报、投标标底、营销计划、市场调查资料、定价政策、财务资料、经济合同、经 济指标、货源情况相关的函电等信息。

(二)协议期限 乙方承诺，其在甲方服务结束后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无限期保密，直至甲方宣布解 密或者秘密信息实际上已经公开；

(三)保密费的约定 乙方认可，甲方在支付乙方的费用中，已考虑了乙方需要承担的保密义务的费用，故而甲方无须在服务结束期满后另外支付保密费。

(四)违约责任

1、乙方违反此协议，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

2、乙方部分违反此协议，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应视情节轻重进行赔偿。造成甲方重大经济损失，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若乙方违反协议导致甲方遭受第三方指控时，乙方应当承担甲方为应诉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和甲方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五) 纠纷解决途径

因本协议而引起的纠纷，双方应先进行友好协商，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起诉讼，选择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作为第一审管辖法院。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廉政合同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为促进甲乙双方廉洁高效合作，促使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不断推动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按照《民法典》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廉政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自愿签订以下廉政合同。

第一条：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各项规定。
- （二）严格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各项约定，杜绝违约行为的发生。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严禁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党风廉政建设各项制度，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宣传教育，加强对本方工作人员的监督检查。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及时提醒和督促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向对方主管部门或有关机构检举、揭发。
- （七）经济合同变更时廉政合同内容也应做相应调整，并履行有关手续。

第二条：乙方在廉政建设方面义务

- （一）乙方不准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 （二）乙方不准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 （三）乙方不准以任何理由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参加有影响合作业务的宴请及娱乐活动；不准为其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 （四）乙方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在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

(五)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准与监管单位串通，违反有关规定和程序，损害甲方利益。

(六) 不得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党纪政纪行为。

第三条：甲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义务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干扰协作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挟乙方从事不属于乙方义务的工作。

(二)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财物。

(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宴请、娱乐活动、高档消费；不得要求乙方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高档办公用品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亲友出国(境)旅游等违反规定的相关活动提供方便。

(六)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有利害关系的人员安排工作或劳务；不得违反规定从事与乙方施工项目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 甲方应根据经济合同约定进度付款，不得以不正当理由拖欠款项，不得超进度拨付款。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 乙方违反本《廉政合同》规定义务的，须向甲方承担经济合同总额 3% 的经济违约责任。

(二) 乙方发生多次违反廉政合同约定内容，甲方有权将乙方列入黑名单，禁止 3-5 年内进入甲方作业市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社会影响较大的，甲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三) 甲方若违反本《廉政合同》有关规定的，对违法违纪人员，由甲方主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查处，给乙方造成的损失，按有关规定予以赔偿。

第五条：检查方式

本合同的履约情况由甲乙双方共同派员监督，检查方式为座谈、问卷调查、查看资料或由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等。检查时间、次数、方式、检查结论等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六条：本合同有效期同经济合同期限。

第七条：本合同为经济合同附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八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时 间：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时 间：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报价函
- 二、报价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响应承诺函
- 七、服务方案
-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一、其他资料

一、报价函

致：（采购人）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经考察和认真研究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意遵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各项规定，严格按照“采购需求”实施本项目，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并承担其任何质量缺陷等问题所造成的任何损失。

2. 我方已详细检查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澄清文件、补充通知（如有）及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我方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权力，愿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条款和要求按最终协商价格作为最后报价。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内容执行；我方保证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的合格要求，并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提交一切资料。

5. 我方同意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起 60 天内保持响应文件有效，在此响应有效期内，我方将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承诺，本响应文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成交。

6. 除响应文件所提交的资料外，我方同意随时接受贵方的检查、询问，并根据协商需要补充贵方要求提交的资料。

7. 如果我方成交后，我方没有任何正当理由而拒签合同，同时我方愿意补偿该项工作因我方延误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8. 我方愿接受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合同价款计算和调整方式。

9. 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成为约束我方的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10.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成交，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保证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约定的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代理服务费。

11. 所有与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报价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响应内容	
项目编号	
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报价，但以商定的最终价格为成交价）
租赁周期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备 注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供 应 商：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供应商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包括“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1.4 供应商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1.5 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6 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2. 信用记录查询：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www.zxgk.court.gov.cn）查询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点：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

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采购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标段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承诺函，格式自拟）。

六、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
- （2）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在履约过程中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的响应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成交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服务方案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

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一、其他资料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承诺：

在____（项目名称）____单一来源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单一来源采购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现场协商记录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	
商定的最终价格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主要条款	采购内容： 租赁周期： 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其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不需附响应文件中，协商现场填写